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2024 年 1 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7栋2楼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年1月12日

至 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冯和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